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
“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28号

省政府有关部门：

《“十大创新”2022年行动计划》《“十强产业”2022年行动计划》《“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个十大”行动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建立工作台账

每个行动计划形成一套工作台账，主要包括目标、任务、责任人、时间进度，由牵头部门汇总，在《通知》印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统一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具化细化涉及本部门的目标任务，压紧压实责任，抓紧推动落实，确保尽快见到实效。

二、深入宣传解读

各有关部门要把握好“1234567”宣传工作法，聚焦推进落实“三个十大”行动计划，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各类型平台上，常态化开展宣传报道，及时介绍各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要定期总结推广本部门本领域以及各地推进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形成一批典型案例。

三、强化政策支持

抓紧抓实第一批政策清单落地实施，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针对“稳字当头”新制定的各项政策，第一时间推动落实，并

结合山东省实际，谋划推出山东省政策清单，形成对“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的政策支撑。要密切关注国家部委政策动向，加大衔接汇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四、狠抓督导落实

建立“三个十大”行动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完善更新。牵头部门要深化联动推进，主动牵头解决行动计划实施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共抓落实的强大合力。充分发挥“四进”工作队作用，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服务“三个十大”行动计划中的重点项目、政策等落地落实，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7日

“十大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科技研发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人才引育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数字变革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产业生态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要素保障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民生改善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风险防控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文化宣传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推进落实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

“十大扩需求” 2022 年行动计划

基础设施“七网” 2022 年行动计划

新型城镇化建设 2022 年行动计划

绿色低碳转型 2022 年行动计划

工业技改提级 2022 年行动计划

数字赋能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

传统消费升级 2022 年行动计划

新兴消费扩容 2022 年行动计划

养老托育拓展 2022 年行动计划

外贸固稳提质 2022 年行动计划

公共安全提升 2022 年行动计

“十强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高端装备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新能源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新材料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现代海洋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医养健康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高端化工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现代高效农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文旅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现代金融服务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山东省现代轻工纺织产业 2022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将现代轻工纺织产业作为全省传统优势产业纳入“十强产业”，推动产业供给持续优化，综合竞争能力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2022 年，做大做优综合实力全国领先的千亿级企业 1 家、百亿级企业 20 家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及创意设计能力不断提高，新建一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增一批专利技术，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智能家电行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20 项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品牌化程度持续提高。“山东纺织”“齐鲁粮油”“齐鲁美酒”等公共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打造全国具有较高区域影响力的集群品牌 40 个、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 200 个、具有较高市场美誉度的终端消费品牌 500 个。（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产业生态持续完善。龙头企业带动性明显增强，中小企业协同配套水平显著提高，推进形成“多点联动、协同发展”的智能家电产业格局，培育打造 10 个以上省级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集群、强县、强镇、基地），优化提升 25 个纺织服装产业集群、5 个家具产业集群。（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行动。

1. 抓好“链长制”工作推进机制。系统谋划纺织服装、智能家电、造纸、家具、酒类、肉类、食用植物油等传统优势产业链，细化完善

“1 张图谱+N 张清单”，明确发展路径，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依托产业链联盟举办产业链对接活动，促进上下游企业市场、技术、人才、项目、资金等方面资源共享、深度合作，打造融通发展新格局，推动产业向集群化、链条化发展。推动相关政策、资源向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聚，打造标志性产业链。（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实施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聚焦优势潜力、短板弱项和空白环节，强化一站式招商引资落地服务，精准招引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补链强链延链项目。抓好基于人工智能的面料图案设计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等重大产业攻关项目，推进实施省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 20 个以上，省市协同推进重点项目 300 个以上，加强要素保障，靠上协调服务，力争早投产、早见效。（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3. 梯次培育产业链关键企业。遴选培育 10 家左右支撑带动力强的集群领军企业纳入领军企业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重点支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争创产业链领航型企业。支持领航型企业加快研发创新、品牌、供应链等核心能力建设，增强对产业链的牵引带动作用。落实《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方案》，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突破。2022 年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 20 家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4. 稳固产业上下游供应配套。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卡位入链、融链固链”行动，打造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重点产业链“链主”和“专精特新”企业稳链强链补链“共同体”。鼓励骨干企业跨省、跨境布

局供应链，支持造纸企业在林业资源丰富省份和国家建立原料基地，稳定原料供应，林浆纸一体化发展。实施智能家电产业链固基强基工程，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实施食品产业链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工程，优选推广一批食品加工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

（二）开展科技创新提速行动。

5. 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按照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原则，聚焦行业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持续发力，力争在无水染色关键工艺等方面实现一批重大技术突破。（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建设一批创新载体。新建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载体。高标准建设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高端智能家电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壮大 10 家以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力争新培育 1 家国家级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进一步夯实研发创新基础。（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7. 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实施教育、科技、工信产学研深度融合联合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发布产业技术、人才需求，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省内外高校院所精准对接，实现产业链、创新链精准匹配，促进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在山东省转化。推动超高清 8K 显示画质处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等重点项目建设，改造提升 4K/8K 电视机生产能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三）开展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行动。

8.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业深度应用，开展以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为核心的智能化升级改造，争取新增 10 个以上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工厂、智能制造场景。深入实施“云行齐鲁 工赋山东”，用好云服务券政策，鼓励支持打造行业典型应用场景。（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推动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万名数字专员进企业，在智能化技改、设备上云、平台赋能、网络营销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化“顾问+雇员”式服务。在智能化生产、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方面挖掘一批典型案例，示范带动提升全链条数字化发展水平。实施食品数字新蓝海工程，开展食品产业数字化赋能拓展系列活动，促进数字技术与食品工业深度融合。（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加大卡奥斯海织云平台、海思堡 ASPOP 服装平台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和推广力度，引导更多企业上平台、用平台，优化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流程，助力企业降本提质增效，促进企业间结成紧密生态伙伴，实现产业链对接重构。（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绿色制造提升行动，在现代轻工纺织领域新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坚持以水定产，实施水效“领跑者”行动，落实工业节水政策，推进节水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提高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培育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四）开展稳市场扩消费行动。

12. 深入推进“三品”战略。强化数字思维引领和数字技术应用，推动开展数字“三品”行动。实施食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特色优质食品提升工程，编制发布 2022 特色优质食品目录。办好中国（青岛）国际时装周、“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纺织服装分赛、第四届明远杯国际家居纺织品创意设计大赛、迪尚杯中国新生代时装设计大赛等重大时尚赛事，加快个性化、时尚化、高端化发展。打造食品行业“名品、名企、名家”，稳步提升“齐鲁粮油”“齐鲁美酒”等公共品牌影响力。2022 年新增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30 家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3. 提高内外贸水平。引导企业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支持企业参加春秋两季上海五大联展、青岛国际家具展、全国糖酒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展会。借助“一带一路”及 RCEP 实施契机，提升现有专业贸易商圈，大力拓展国外新兴市场。开展“RCEP 企业服务直通车”行动，推进原产地证书发放社会化试点，指导企业综合利用关税减让安排，扩大产品出口。（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推动“产供销”触网蝶变。鼓励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挖掘消费者个性需求，实现工业互联网与消费互联网融合对接，加快发展基于数字决策的智慧产供销模式。通过“流量券”补贴方式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山东制造网行天下·拓展年”行动，借助专业平台开展“云采销”。（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

（五）产业集群升级行动。

15.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发挥大、中、小企业在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开拓中的不同优势，加快打造定位精准、产业配套、优势互补、协同协调的产业发展区域布局。2022 年，进一步做大做强青岛智能家电“雁阵形”产业集群，争取培育 2 个“雁阵形”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培育打造 10 个高质量省级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16. 完善集群公共服务。以推进集群公共平台建设为重点，开展特色产业集群提升行活动。指导有条件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高水平建设集销售展示、时尚趋势发布、电子商务、物流运输为一体的专业化线上线下市场。在家具产业集群探索推广 1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引，若干设计、备料、喷涂、物流等共享中心协作的“1+N”联动发展模式，促进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在集群内高度集聚、顺畅流通，提升协作配套能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六）开展人才强企行动。

17. 引育培强行业领军人才。以推动延链补链强链为目标，加快引育一批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具备一流水平、引领创新跨越发展的产业领军人才，推动落实“人才+项目”模式，引进培育一批行业高端人才。（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开展行业精准对接培训。举办全省轻工纺织产业高级管理人才综合能力培训班，面向重点行业的董事长、总经理、二代接班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企业管理、创意设计、数字化转型、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多方面的精准化、系统化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家能力素质。

举办食品企业国家诚信标准体系贯标培训班，加快推进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打造有实力的产业队伍。深度推进产教融合，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联合相关高校院所共建实习实训基地。2022 年争取培育 5 个公共实训基地，总数达到 10 个以上。深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大力推行特级技师评聘。积极征集新职业信息，加快开发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设一批具有行业前瞻性、体现地方特色产业、适应新旧动能转换需求的职业。强化在岗职工技能提升，组织举办行业性职工技能竞赛，加快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三、推进措施

（一）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组建现代轻工纺织产业专班，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产业协调体系和工作机制，统筹制定好山东省现代轻工纺织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3-2028 年）、年度行动计划，开展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和争取落实，谋划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及突破重点，协调重大项目的争取、落地和建设等。（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将产业链、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及时纳入省重点项目体系，开辟绿色通道，统筹土地、环境容量、能耗（煤耗）等要素资源，推动落地见效。开展省级“三品”示范企业、“三品”示范县（市、区）认定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给予一定资金扶持。统筹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等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

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加强政策扶持。现代轻工纺织产业同等享受省“十强产业”政策。加大行业领军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对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10名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2000万元激励性奖励。将“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强化金融保险支持。落实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贴息政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作用，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引导企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用好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自身市场定位、风控能力为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重点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增加美西、欧洲、地中海等重点方向航线运力供给，协调船公司将其新购空箱在山东港口投放，提高空箱储备。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

单制”试点，落实 RCEP “6 小时通关”政策。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做好精准服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